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

考覈教官。

順治九年題准。儒學教官。士子觀法所繫提學。按臨之日。考其學行俱優。教有成效者。除禮待獎勸外。仍據實列薦。其行履無過。但學問疎淺者。姑行戒飭。責令勉進。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禮致仕。若鑽營委署。橫索束脩。卑污無恥。素行不謹者。卽行叅奏。分別究革。其有學霸生員。書役門夫。行私惑誘者。一併究擬重治。

順治十三年題准提學嚴考教官除文行兼優及文平而行無虧者分別應薦應留外其文行俱劣者開送撫按題叅罷黜。

康熙十八年題准各省教職有不由科貢出身者題明送部別用若部選教職未到止許本學及別學官署事不得濫委雜流。

又題准學政於官員賢否例應品覈文到各府州縣掌印官卽照舊式備造僚屬履歷及以前薦獎戒飭緣由填註考語事實教官更分年力

志行。學職教規。四款內有賢不肖之尤者。另具揭帖。限一月內送閱。按臨再送。新任及改節改過者。季終續報。并將任內作興學校事蹟。備申報奪。儒學掌印官若遇有陞遷。及會試等事故。提調官卽查年深訓導委署。一學俱缺。將別學附近者詳委。一應經手書籍器物。學糧文卷。交盤明白。申報批允。方許離任。如應聘及丁憂等項。查無違礙。一面准行。一面申報。各州縣署印。勿得傳委教官。卽承乏委用。亦須申詳學政。批

允方行止守倉庫勿干別事各府州縣禮房吏及學吏轉考俱候詳允方准起送違者究革

康熙二十七年定武生無武學處照例屬文學教官管理其降黜劣行等事宜悉照文生例行武學係舊制今裁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學臣有考試教官之例責令學臣實力奉行如全無文理者卽行題叅

康熙四十三年奉

上諭教官必文學明通方稱厥職近見直省教職內不

諳文學者甚多。如此何以訓士。著行文直省巡撫將各屬教官通行考試。分別具題遵

旨議准。嗣後教職由部選後赴撫臣考試。其考居一二三四等者。令其赴任。五等令歸學習。六等革職。康熙五十年議准。教官計典分別優劣。必由學臣。嗣後直省任學道者。令會同藩臬考覈送督撫具題。任學院者。藩臬二司造送督撫學院會同考覈具題。

雍正元年奉

上諭直隸各省教官乃專教士子之人。今准捐納。以致不通文理。少年反爲學問優長年高齒長之師可乎。應照其品級別任補用。交與該部議奏。遵。

旨議准。嗣後直隸各省教職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捐納教諭訓導卽用先用之人。不出舉人恩拔副榜廩生揆貢出身。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以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照伊等捐納日期入於各項捐納班內銓用。

雍正二年議准。現任教職內從前捐納出身者

既令改補別任。嗣後專令正途出身之教授教諭學正訓導。設立課程。實心教習。如有抑勒孤寒等弊。該學政題參處分。其教習著有成效者。卽行題薦。

又議准教職由廩生捐納出身者。仍許留任。

雍正四年奉。

上諭。凡縣令改授教職者。因其不勝牧民之任。例當罷黜。念其讀書攻苦。選授一官。不忍遽令廢棄。是以改爲教職。俾居師儒之席。以展其所學。此朕格外之恩。

也。況教官有化導士子之責。較理民之任。關係尤重。伊等自當殫心竭力。以盡職守。倘因改授教職之故。志氣墮頽。諸凡怠忽。著各學政查叅。從重議處。

又議准外省府州縣衛。俱以儒學教官兼理武學。今八旗新設教官。既轄文生。卽以滿洲蒙古漢軍武生兼令管理。京衛大宛兩縣武生。亦令儒學教官訓誨約束。原設武學官役。概行裁去。其現任武學教授訓導。俱令離任。照原品另用。又議准凡計典教官賢否。皆由知府具報。則知

府原有稽察之責。恐以教官閒員微職。不無優容。行令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必從實考覈。如有姑息容隱。將各該知府照徇庇例議處。

又議准。教官由撫臣考校。向例居一二三四等者。令其赴任。五等者令歸學習。但四等又理荒疎。未便令其司教。嗣後三等者仍照例給憑赴任。四等五等者俱令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至錢糧詞訟。係州縣專責。教官未定考成。但該教官果能訓誨約束。則士習漸端。

自無抗糧興訟等弊。嗣後各學教官所屬文武生員除受誣被告及實有冤抑切已不得已之事申訴控理外。其有倚恃衣頂抗欠錢糧并捏詞生事唆訟陷人等事。該教官卽申詳督撫學臣免其叅處。如縱容徇庇不行申報者。事發將該教官題叅。照溺職例革職。如該教官果能盡心訓導。六年之內所屬士子無前項過犯。該督撫學臣據實保題。准其以應陞之缺卽用。其現任之員以雍正五年爲始。扣滿六年著有成效。

者准其一體保題。

雍正七年議准。教官之職。專司訓迪士子。除錢糧拆封。比較生員拖欠錢糧。並州縣會審案件。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仍令赴州縣衙門。公同辦理外。其一切地方事務。俱不得干與。倘州縣官不遵定例。仍傳教官同辦地方事務。而教官違例前往干與者。州縣官照將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例議處。教官照不應得爲之律。分別議處。乾隆元年奉

上諭。教職乃師儒之官。有督課士子之責。素蒙

皇考世宗憲皇帝加恩優待。屢次訓勉。且與有司一體賞給封典。朕卽位以來。念其官職卑微。恐以冗散自居。不思殫心盡職。特加品級以鼓勵之。查舊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元年春季爲始。照各員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爲例。

乾隆三年議准。教官爲多士之模楷。宜潔清自愛。不得因循舊習。令門斗書役索取生員贄見。節儀至舉報優劣。乃甄別大典。倘有寬濫於士

品士習。關係匪輕。嗣後各省教官。倘有仍前勒索。贋見規禮。以致舉報優劣不公者。令督撫學政覈實查叅。照借師生名色私相餽送例革職。倘別經發覺。將該督撫學臣。照不行詳查例議處。書役鬥家人。有索詐等事。查明本官是否知情。分別照例議處。書役鬥家人。按律以枉法論。計贓分別治罪。

乾隆六年奉

上諭。古者黨有庠。術有序。民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

學不獨秀而爲士者羣居樂業天下實無不教之民
是以教化興而風俗厚後世設立教官專以課士已
非先王有教無類之意而近來教職多係衰老庸劣
之輩不但不能以道德禮義化導齊民並其課士之
職亦不克舉則安用此官爲也朕御極之初念其俸
薄不足自贍特命增給乃望其修舉職業助興教化
非以廩餼爲養老之具各員亦不當以司鐸爲養老
之官也著該督撫會同學政嚴飭所屬教官務以實
心實力勸學興文恪盡課士之責其有年力衰頹貪

戀祿位。及庸劣無能。不稱師儒之席者。秉公甄別。咨部罷斥。庶訓迪得人。而於造士育才之道。實有裨益。各督撫學政。仍當時刻留心。永久奉行。不可苟且塞責也。

又議准。嗣後凡各學正副教官離任時。俱照州縣官例。將曾奉

頒發存貯書籍器物。一切經手學田租穀之項。造冊出結。交與接任之員。查明接受造冊出結。由該府縣覈明。加結詳司轉送督撫學臣存案。仍將交

明緣由報部倘離任之員有心隱匿者查明題
叅缺失者責令賠補若接任之員不行查明混
出冊結接受卽著接受之員暨加結之府州縣
賠還逾限交代不清亦照州縣官例咨叅議處
又議准教官交代之例原指新舊接卸而言至
本學正副署攝者該員原係經管之人自毋庸
造冊交代

乾隆七年議准各省學臣考試教官時與尋常
考試一體封門不許攜卷歸寓以杜代倩並分